

第十一屆中國醫大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增進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與全體國民之身心健康，並推廣羽球運動、提升羽球技術水準及聯絡情誼為目的，特舉辦此比賽。

二、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中國醫藥大學課外活動組

四、承辦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羽球代表隊、中國醫藥大學天下羽球社

五、協辦單位

久奈司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 月 28(星期日)

(一般組於 26 日開賽，社會組和公開組於 27 日開賽)

七、比賽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二樓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八、報名日期

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止(滿 800 組即截止報名)

九、比賽分組

一. 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 一般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三. 一般團體組

四. 社會組:

(一) 單打:男單、女單

(二) 雙打: 45 歲男雙、70 歲男雙、95 歲男雙、長青組

45 歲女雙、70 歲女雙、95 歲女雙、長青組女雙

45 歲混雙、70 歲混雙、95 歲混雙、長青組混雙

十、參賽資格

1. **公開組**:開放全國各界人士參與，凡有興趣參加比賽者均可報名此組。

2. **一般組**: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中國醫藥大學校友，均可報名此組。(106 年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限報名公開組)

3. **一般團體組**:三點雙打(男雙、女雙、混雙)

限同校、每隊報名 6 至 8 人，每校隊數不限。不可兼點、隊員需滿六人才能出賽、每位隊員以報名一隊為限。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中國醫藥大學校友，均可報名此組。(106 年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限報名公開組)

4. **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謝絕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選手參賽。

年齡計算方式:以中華民國 106 年-出生年=參賽年齡，例如 106-64=42 歲。

(1) 單打:不限年齡。

(2) 45 歲雙打 (選手年齡和為 45 歲以下者)。

(3) 70 歲組雙打 (選手年齡和為 46~70 歲者)。

(4) 95 歲組雙打 (選手年齡和為 71~95 歲者)。

(5) 長青組雙打 (選手年齡和為 96 歲以上者)。

5. 其他注意事項:

(1) 大會參賽資格依照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訂定，公開組參賽資格詳見附錄一，一般組及一般團體組謝絕體保生與體育資優生參賽。

(2) 大會確認資格不符合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不退費。

(3) 越組限制:同組女子球員可報名男子組、一般組可報名公開組、社會組雙打得降齡參賽但不得越齡參賽。

(4) 如報名不足 6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並退還報名費。

(5) 凡報名者、聯絡人等隊職員，經報名均視為同意由大會將選手姓名公佈在大會網站，以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大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6) 每人至多可報名三項，若報名三項者，其中一項必須為一般團體組或公開組。

(7) 參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同性質項目:例如，參加 45 歲男雙，則不能再報名同組或其他組男雙，公開組不在此限。

十、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

採用 JNICE AIRJNISE 40 國家比賽級羽毛球

十二、比賽制度

- (1) 每場比賽均採一局 30 分制(15 分換邊，不加分)。
- (2) 比賽方式、比賽組別視報名隊數多寡作調整，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3) 比賽日期、賽程抽籤決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4) 若個人賽循環賽中有勝負場數相同者，則以勝分差計算。團體循環賽中有對戰勝負場數相同者，則以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負點數差判定。再相同者以勝負分數差判定(詳見附錄二)。如以上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5) 若有參賽選手棄權則該場比賽得分以 0:30 計算。
- (6) 團體賽
 - A. 每隊報名 6 至 8 人，採雙打三點先勝兩點為勝，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不列為勝負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B.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時鐘與廣播為準。
 - C. 團體賽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中間不得輪空，輪空者以棄權論並自該點後均以敗點論。
 - D.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再開始進行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
 - E.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F.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且有相片)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及往後各點以敗點(0:30)記分。
 - G.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H.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i.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2:0)
 - ii.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iii.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十三、選手須知

- (1)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
- (2) 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各隊務必遵守。
- (3)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 (4) 報到與球員出場比賽時，一般組之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且有相片)以備查驗。公開組及社會組之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球員於報到時領取紀念衫(每人限領取乙件，不得代領)，尺寸(詳見附錄三)依照報名表填寫發放。
- (5) 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受理退費。
- (6) 報名總組別數限 800 組，依完成報名時間為主，滿額即截止報名。可至「中國醫大盃羽球錦標賽」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mubmc/?fref=ts> 查看報名進度。
- (7) 選手若對對手身分有異議請於賽前提出，一開賽則不受理。

十四、報名費用

- (1) 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500 元。
- (2) 個人賽：一般組與公開組單打新台幣 430 元/組，雙打新台幣 750 元/組。
社會組單打新台幣 450 元/組，雙打新台幣 800 元/組。

※以上包含獎盃獎品、場地活動等費用，由大會致贈每人第十一屆醫大盃紀念衫乙件。

十五、報名方式

- (1) 採用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https://goo.gl/forms/gmoi0DeClfZ6k0GE2>，須填寫完報名表單並將匯款收據(須含戶名/帳號末五碼/繳款金額/繳款完成字樣)拍照並私訊給 F B 粉絲專頁，**確認金額正確後由粉專回覆後才算報名成功**。
- (2) 負責聯絡人：黃凱琪(聯絡方式:0979024056)或林伯彥(聯絡電話：0923320952)
- (3) 請將報名費匯款至郵局代碼：700，帳戶 002-1532-0446-562

戶名：中國醫藥大學羽球代表隊林伯彥

- (4) 其他詳細內容可上「中國醫大盃羽球錦標賽」粉絲專頁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cmubmc/?fref=ts>

十六、抽籤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晚上五點半於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510 教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獎勵

- (1) 各組參賽隊數達六隊以上，取前二名頒發獎牌、獎品。
- (2) 各組參賽隊數達十三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品。
- (3) 各組參賽隊數達二十隊以上，取前四名頒發獎牌、獎品。
- (4) 各組參賽隊數達三十二隊以上，取前六名頒發獎牌、獎品。
- (5) 各組參賽隊數達八十隊以上，取前八名頒發獎牌、獎品。
- (6) 第五至八名皆並列第五名頒發獎牌、獎品。

十八、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

十九、附錄：

附錄一

大專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參加公開組：

- (1)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
- (3) 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4) 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 (5) 曾具社會甲組(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甲組最新名單)或職業運動員(曾參加國內外之職業球隊或職業團體之運動員)資格者。
- (6)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 (7)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8) 如有未盡事宜，本次比賽，大會比照 106 年大專盃羽球賽球員資格審核標準。

附錄二

勝分差算法

(1)個人賽預賽，舉例：

A31:24B，B31:27C，A20:31C

A 的勝分差是： $7+(-11) = -4$

B 的勝分差是： $4+(-7) = -3$

C 的勝分差是： $11+(-4) = 7$

所以 C 為分組冠軍，B 為分組亞軍，A 為分組季軍

(2)團體賽預賽

比賽制度中說明：雙打三點採先勝兩點者為勝，又預賽規定三點必須打完

例如：A VS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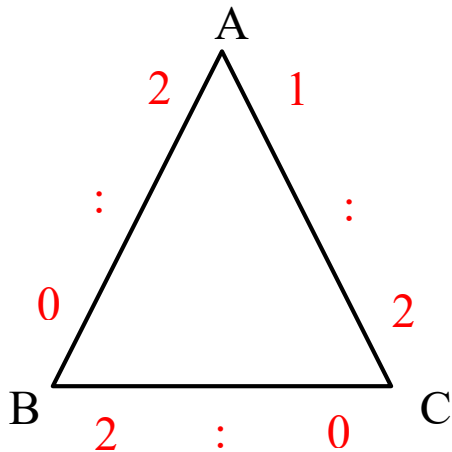
第一點 A31:20B

第二點 A31:25B，A 已勝兩點，A 為勝

第三點為友誼賽，第三點 A28:31B，則大會紀錄勝負點數為 A2:0B

(3)團體賽循環賽

情況一：勝負場數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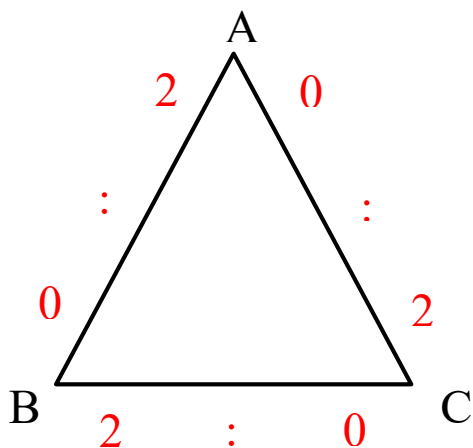


計算結果：

	A	B	C
A		-2	+1
B	+2		-2
C	-1	+2	
點數和	1	0	-1

點數和 $A > B > C$ ，所以 A 為分組冠軍，B 為分組亞軍，C 為分組季軍。

情況二：勝負場數相同



計算結果：

	A	B	C
A		-2	+2
B	+2		-2
C	-2	+2	
點數和	0	0	0

點數和 $A = B = C$

則以勝負分數差判定，因不計算第三點友誼賽，所以勝負分差只計算第一、二點比數。

附錄三：紀念衫尺寸表

	肩寬	胸寬	衣長	袖子
2XS	37.5	43	62	16
XS	39	44.5	63.5	17.5
S	40.5	46	65	19
M	42	48.5	66.5	20.5
L	43.5	51	68	22
XL	45	53.5	70.5	23.5
2XL	46.5	56	73	25
3XL	48	58.5	75.5	26.5
4XL	49.5	61	78	28

單位：cm

誤差：一寸(約 2.54 公分)